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；董事章文藻、韦岗、唐占库、独立董事龙哲、程浩忠参加通讯表决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，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及《修订前后对照表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修订后的《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及《修订前后对照表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